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730233A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佳娜妮妆颜

申 请 人 麦尔旦·艾尼瓦尔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南巷30号北区17号楼3单元201号

代理机构 新疆益善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餐具出租